

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根据省创新驱动发展“八大举措”和《汕尾市科技创新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汕尾市即将出台的《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文件，进一步以驱动创新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三大产业集群，奋进全国“百强县”。现需对2017年11月出台的《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》（海府办〔2017〕31号）（下称《奖励办法》）作相应完善以便更好地对接和落实省、市创新工作部署。我局结合实际，组织编制了《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4日，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发送至我局科技管理股邮箱 kjgig6869060@163.com，联系电话 0660-6869060。

如有提出意见建议的社会公众，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24日

